

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利高程控制网普查和复测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733

采 购 人：河南省水利厅

采购代理机构：宏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11
三、现场踏勘	12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6
七、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16
八、开标与评标	17
九、授予合同	20
十、重新招标	21
十一、签订合同	22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十三、关于询问、质疑	23
十四、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件一：评标细则	27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格式）	35
第三章 合同文本格式	3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一、投标函	4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0
三、授权委托书	51
四、投标报价表	52
五、资格证明文件	5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3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4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5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6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7
（六）2022年12月1日至今，行贿犯罪情况说明	58
（七）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的说明	59
（八）其他	60
六、技术方案	61
七、其他	62
（一）企业业绩信息	62
（二）设备清单表	63
（三）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64
（四）项目总负责人信息	65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6
（六）其他	67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利高程控制网普查和复测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利高程控制网普查和复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1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733

2、项目名称：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利高程控制网普查和复测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1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3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财（2） 20252341-1	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利高程控制网普查和复测项目	11350000.00	113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次采购共分为 1 个包，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对河南省海河流域大沙河、卫河及其渠，淮河流域惠济河、涡河、颍河，长江流域唐河、白河，黄河流域的伊洛河、沁河等四大流域 29 条河流的水利高程控制网进行全面普查。根据普查结果，结合省内重要河流分布及省重点水利规划项目情况，对高程控制网重新进行优化设计，标石埋设。采用高精度的电子水准仪对控制点进行三等水准测量并与国家高等级控制点进行连测。项目拟埋设水准标石约 790 座，观测三等水准约 7600 千米。并对观测结果进行汇总、整理，编制数据文件，对数据文件进行平差处理。

5.2 质量要求：成果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5.3 验收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和强制性要求等。

5.4 采购项目规格和其他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20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证书。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或水利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2025年6月以来在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6个月社保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4 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中国（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河南）”（<https://credit.henan.gov.cn/>）。

3.5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自2022年12月1日至今）是否有行贿犯罪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采购人将取消申请人（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

3. 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水利厅》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内容、日期、时效等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为准。

未经发布人许可，任何人或网络不得转载，否则发布人有权追究转载者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水利厅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 10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5712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宏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 号院 1 号楼 20 层 2009 号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0371-60995268/150382667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0371-60995268/1503826671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包段名称	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利高程控制网普查和复测项目 包 I: 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利高程控制网普查和复测项目
2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733
3	采购人	河南省水利厅
4	采购代理机构	宏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1135万元人民币。投标人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按废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内容	河南省水利高程控制网普查和复测
8	计划服务期	200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成果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1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	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规定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60天
14	加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 2026年1月21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15	加密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达，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u>2026年1月21日上午9时00分</u> (北京时间, 下同)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u> ,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人</u> , 专家 <u>4人</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财政厅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合同签订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 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准进行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20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 <u> </u> 。 履约担保形式: <u> </u> 。 履约期限: <u> </u> 。
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7日前 形式: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在交易主体系统内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 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形式发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答疑澄清文件

		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形式：在交易系统内递交回执，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4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以信息通知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才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2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形式：在交易系统内递交回执，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人如授权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中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投标人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可先上传加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印章或签

		字后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再使用 CA 锁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章。
28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到系统指定位置。</p> <p>特别注意：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最后一步生成文件的时候，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CA，不能用法人CA，防止影响开标过程中投标文件解密。</p>
30	不见面开标事项说明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解密等。</p> <p>（2）投标单位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已录入内容中获取信息和扫描件。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进行挑选提供。</p> <p>（3）如需投标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提示信息库基本信息扫描件审核状态需为审核通过才可以获取至投标人基本信息节点，如果扫描件是非审核通过状态，请联系受理处进行扫描件审核，之后重新同步获取。可参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p>

		操作手册。
31	原件说明	<p>(1)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按资格有关要求和评标细则评审标准中要求在主体信息库中录入材料，投标人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p> <p>(2) 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p>
32	电子化招投标 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进行招标。</p> <p>(2) 本项目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实施网上招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查看。</p> <p>(3) 电子交易系统内电子投标文件由封面、资格审查资料、评审资料、开标一览表（此开标一览表为交易系统规定的一览表）、其他内容组成。其中，“其他内容”指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制作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可不包含封面）。</p> <p>(4) 其他未尽事宜遵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p>
33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34	招标文件的解 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注：本招标文件中所指复印件也指扫描件。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一）概述

- 1、项目名称、包段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采购编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采购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6、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7、采购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8、计划服务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9、质量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0、招标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资格

- 1、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招标人对其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三）投标规则

- 1、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对同一包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2、任一投标人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参加其他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投标（联合体投标者除外）。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为准备或进行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含下列文件

- 1、招标公告；
- 2、投标须知；
- 3、合同文本格式；
- 4、投标文件格式；
- 5、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所有正式编号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有效函件。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17日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http://www.hnggzy.net>)，通过“业务管理-问题提问”提出，并同时将问题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或发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提交word文本，过时恕不接收。邮箱：hnhx200906@163.com，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以信息通知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或以答疑澄清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交易主体系统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为准。

3、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答疑澄清文件通知并下载或信息通知。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相关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现场踏勘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标前预备会。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来往的所有书面文件均应使用汉语文字。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如需要）；
- 4、投标报价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技术方案；
-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投标报价

- 1、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 2、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提供正常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履约验收、保险等一切费用。
- 3、除招标人无偿提供的现场工作、生活条件外，投标人为开展正常工作另需的工作、生活设施及发生的相关费用等一切均包含在报价中。
- 4、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自行考虑项目风险，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计入总报价。
- 5、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但应同时提交修改后的投标报价计算书。

（四）投标文件有效期

- 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时，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但最长不超过 60 天。投标人应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上述要求。投标人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投标文件无效，并可退还；若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则投标文件继续有效，但仍不允许修改。

（五）投标文件编写和签署要求

- 1、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 （1）投标语言：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电，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已印刷的文

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投标人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均有权拒绝，否则评审时将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5）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若项目含有多个标包，且投标人对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按每个标包的要求分别编制上传。

（3）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章。

（2）投标人如授权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中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

章的，投标人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可先上传加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个人印章或签字后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再使用 CA 锁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需要查询网页的，应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黑白色或彩色）。所附证明材料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4、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延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将发出补充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二）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

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3、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确认最后一次上传的为准。

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3、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

4、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预算金额）；

5、同一投标人提交唯一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未出现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情形；

7、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要求。

七、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开标时间和地点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解密等。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电子交易系统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3）若个别投标人出现解密完成不了或者唱标无数据或数据不整等情况时，投标单位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2、开标程序

- （1）播放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异议答复（如有）；
- （5）开标结束。

（二）评标

1、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
- (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审标准。同时对评标过程的保密，对中标结果等不作任何解释。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和公正性

- (1)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采购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参与招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3) 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4)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情况，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保密，不得将评标情况和结果透露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 (6)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其电子投标文件。

(7) 任何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省交易中心平台（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在省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内提交，同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4、评标委员会

(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

(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含招标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才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九、授予合同

(一)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进行赋分，按从高分往低分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 1 中标候选人，得分第 2 的为第 2 中标候选人，得分第 3 的为第 3 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二) 中标人确定及中标结果公示的发布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河南省水利厅》等媒体上进行发布。

（三）中标通知

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招标人签署合同。《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四）其他

1、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拒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顺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2、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十、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若出现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情况，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

少于三个的；

- 3、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一、签订合同

（一）合同的订立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公示。

3、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合同的履行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

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三）合同履约验收

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规定，招标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并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十三、关于询问、质疑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二）质疑形式

1、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委托代理人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关于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和投诉还应遵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四）质疑投诉其他说明

质疑和投诉还应遵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宏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 号院 1 号楼 20 层 2009 号

电话及传真：0371-60995268

邮箱：hnhx200906@163.com

十四、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实施，体现小型微型企业同等优先的原则，在本次采购项目评审过程中，对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评标委员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6、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7、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一：评标细则

一、评标细则

（一）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从“河南省财政厅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委员会推举主任委员 1 人，主持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负责。

（二）评标依据

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四）评标纪律

1、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评标依据是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它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

果；

6、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加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私自活动，并将各种通讯工具交由监督人员保管；

7、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8、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0、对违反纪律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有关规定予以政纪和经济处分；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评标监督

评标活动在有关部门的监督、监察下进行。

（六）评标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在详细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以下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1) 形式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名称一致；
- 2)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合格；
-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只能有一个报价。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 评标环节未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预警信息；
-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服务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的情形。

(3) 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期或其它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构成无效投标条件。

(4) 重大偏离或保留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以上规定的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5)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各自独立赋分。

（1）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赋分的平均值。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得分进行汇总，按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若出现两个或多个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进行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序。

（七）评审方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总分值为100分。具体赋分方法见下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方法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报价部分（10分）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方案部分（55分）	对本项目的解读与理解程度、针对性及准确性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解全面；0~2分。 (2) 分析合理、科学、可行；1~2分。 (3) 认知准确；0~2分。 (4) 有针对性；0~2分。
	重点难点分析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重点分析切实；0~1分。 (2) 项目难点分析切实；0~1分。 (3) 不利因素列计切实、全面；1~2分。 (4) 应对措施合理、可行；1~2分。
	实施方案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总体思路合理、可行；0~1分。 (2) 层次分明、措施齐全；0~1分。 (3) 总体方案完整可行、描述详细，条理清楚；1~2分。 (4) 普查方案合理、可行；0~2分。 (5) 水准路线布设方案合理可行；0~2分。 (6) 标石样式设计、埋设方案规范合理；0~2分。 (7) 观测、计算方案合理可行；0~2分。 (8) 提交成果内容全面科学；0~2分。 (9) 满足项目需要，切实可行；1~2分。 (10) 工作依据、内容结构合理；1~2分。 (11) 组织措施合理、可行；1~2分。

	质量控制措施	6	(1) 内容合理、妥当；程序合理、可行；0~1分。 (2) 工作原则、方法合理、可行；0~1分。 (3) 控制计划具体、妥切；0~1分。 (4) 岗位职责周到、全面；0~1分。 (5) 不利因素列计切实、全面；0~1分。 (6) 应对措施合理、可行；0~1分。
	进度控制措施	6	(1) 内容周到、全面；程序合理、可行；0~1分。 (2) 工作原则、方法合理、可行；0~1分。 (3) 措施保证计划合理、可行；0~1分。 (4) 过程控制合理、可行；0~1分。 (5) 人员配备、设备（通讯、交通设备等）配备计划合理、可行；0~1分。 (6) 不利因素列计切实、全面；应对措施合理、可行；0~1分。
	协调措施	9	(1) 工作内容合理、妥当；1~3分。 (2) 工作原则和程序合理；1~3分。 (3) 工作方法和措施合理；1~3分。
综合 实 力 及 服 务 承 诺 部 分 (35 分)	项目团队机构人 员配备	10	项目组成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同时具有测绘或水利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及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每人得2分，此项最多得10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或资格证书扫描件。
	业绩	12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企业承担过调查评价类或探测类或测量控制网类项目，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1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
	项目总负责人	4	项目总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并参与过调查评价类或测绘类项目，每有一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4分。 不能满足不得分。 注：1. 投标文件中需附职称证书和合同（或其他证明文件）。 2.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中任一项须显示其姓名。业绩证明材料包含合同（或其他证明文件）、业主评价等。

体系认证	3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综合评价其服务计划及承诺(包含计划服务期承诺、服务响应时间、与采购人配合等)等。 计划及承诺合理、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且内容全面、客观、切实的得6分；计划及承诺较合理、科学、可行、较具有针对性，且内容较全面、客观、切实的得4分；计划及内容一般的得1分；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分值全部扣完。
合计	100	

说明：1. 评委评定技术方案时，每个（0~1分）区间赋分时可从“优”（1分）、“良”（0.6分），“一般”（0.2分）三个层级综合横向评定进行酌情赋分，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分值为0分。每个（1~2分）区间赋分时可从“优”（2分）、“良”（1.5分），“一般”（1分）三个层级综合横向评定进行计分，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分值为0分。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难点、重点、非常突出，措施、协调能力等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评定为“优”；内容全面、针对性较强，难点、重点、相对突出，措施、协调能力等较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相对满足，评定为“良”；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难点、重点、一般突出，措施、协调能力等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评定为“一般”。

2. 评分标准中所要求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需要查询网页的，应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不符合评审标准，不予计分。

3. 投标报价价格评分

1) 在本次采购项目中，对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评标委员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格式）

中标通知书（格式）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服务期： 日历天。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特此通知。

采购人： _____（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文本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或填充。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包段名称)

(招标编号：)

合 同

甲方：河南省水利厅

乙方：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 (采购人/用户单位)

乙方: (中标人/供应商)

根据 (项目名称、包段名称)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结果 (招
标编号:) , 依据合同法相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签
定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 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 并与
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合同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三、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系统开发成果和服务。
四、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甲 方:河南省水利厅

乙 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 2、包段名称：
- 3、招标编号：
- 4、项目履行地点：
- 5、项目内容：

第二条 技术要求和进度

- 1、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 2、进度要求
服务期：

第三条 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

- 1、提供____套技术成果报告及电子版；
- 2、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到的相关资料。

.....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 2、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监督工作的开展。
 - 3、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交的成果按有关规定修改和补充的权利，此项权利不受合同期限和支付完成而终止。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料文件。

- 2、按有关法规、规范要求进行参数测定及复核工作。
- 3、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条 项目期限

一、项目开始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二、项目结束日期：合同生效后_____天（日历天）内

三、说明：遇有下列情况，工期可相应顺延：

- 1、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重大技术方案变更，致使原方案改变而影响进度。
- 2、未按本合同规定按期支付款项而影响进度。
- 3、人力不可抗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 4、甲方未按时提供资料时，相应部分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合同成果的所有权

- 1、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 2、成果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3、合同中甲方提供的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转用于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第七条 技术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合格。
- 2、验收依据：招标文件要求。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根据工作进度和甲方的要求提交工作成果，并由甲方组织技术验收。

第八条 合同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经费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即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

2. 完成普查及标石埋设后，支付合同额的 50%，即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

3. 提交测量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额的 20%，即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

三、每次支付前，乙方必须提供由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正式发票，发票金额为本次支付金额。

第九条 违约处罚方式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项目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项目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应尽职责并可能使本合同目的的实现产生重大问题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项目质量或功能不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责任修补和完善，直至达到合同要求。

3、甲方未按合同及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经费和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原始数据时，乙方有权要求相应延长合同执行期限，如期限过长而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4、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在无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理由的情况下终止合同，应对对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赔偿的金额根据实际情况来计算。

5、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预见原因造成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时，双方均不承担相应责任，未履行的合同义务双方均不在履行，已履行部分，根据情况据实结算。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终未协商一致，应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进行调解、裁决。

2、调解、裁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和法律的变更以及其他双方不可预见且对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由，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履行，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大幅度改变，合同双方的目标落空或合同双方的预期利益受到损失等情况。遇有不可抗力事故时，合同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经事故发生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同时提供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报告。

遇有不可抗力合同方可免除因不可抗力致使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在此情况下，合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造成的影响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1、在合同双方同意的基础上，可对本合同的部分内容或条款作适当变更。所变更的条款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亦可签署补充合同。

2、如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另一方须在接到该请求后的十日内给以答复，肯定的答复须有确认或

签署补充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条件适用的文字、标准和法律

1、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类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以及工作文件均使用中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项目所在地有关当局颁布的有关法规、规章、规定以及规范性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以及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各类文件须适用的法律法规，均对前述文件有约束力。上述法律、法规有抵触的，应以上一级机关颁布的为准。

3、本合同中所涉及的项目适用的各类标准和规范，应按相应的国家标准执行，并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业和项目所在地颁布的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技术验收规范，如双方另有特别约定，还应当符合约定。

第十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对其所持有的另一方的技术开发事务、技术资料、商业材料及其他机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非确有必要并得到另一方书面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人透漏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双方同意不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二、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向第三方透漏本合同内容。

三、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企业、技术情报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获知的对方技术、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四、保密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1、属于常识且不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2、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成为不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3、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向有关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不论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其它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的“补充条款”、“备忘录”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内容，发生冲突的内容以最新日期为准。
- 3、本合同自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 4、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利高程控制网普查和复测项目
(采购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投标函

1、我方已仔细研究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利高程控制网普查和复测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 (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____天,项目总负责人_____,服务质量为_____,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____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____(天)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4、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若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向你方按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金,作为我方的履约担保;

(3)我方保证在合同签署后,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內容、质量和进度要求等完成全部工作;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投 标 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或签字)

通讯地址: _____

电子信箱:

电 话: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河南省水利厅：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个人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四、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工作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1. 1			
1. 2			
1. 3			
.....			
.....			
.....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投标人的上述报价应包含了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未能在此列举的工作内容，招标人认为已包含在此报价中，投标人中标后应完成包括本合同内的所有工作。

2、投标人报价应考虑全面、取费合理、计算准确。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E-mail	
公司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研究员或教授级高工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注: 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原件扫描件。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 信息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信息为准。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2022年12月1日至今，行贿犯罪情况说明

注：提供书面说明，格式自拟。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采购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七) 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的说明

声明函

致河南省水利厅：

我方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利高程控制网普查和复测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我方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提供书面说明，格式自拟。

（八）其他

六、技术方案

七、其他

（一）企业业绩信息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				
.....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表格行数。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二）设备清单表

注：格式自拟。

（三）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1					
2					
3					
.....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表格行数，本表后应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如有）、社会保险证明（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等证明材料。

（四）项目总负责人信息

项目总负责人信息

项目总负责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负责人相关业绩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					
.....					
.....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表格行数，本表后应附项目总负责人身份证、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如有）、社会保险证明（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等证明材料。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 其他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733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利高程控制网普查和复测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35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135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次采购共分为 1 个包，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5.1.1 包 I：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水利高程控制网普查和复测项目

(1) 主要工作内容：对河南省海河流域大沙河、卫河及共渠，淮河流域惠济河、涡河、颍河，长江流域唐河、白河，黄河流域的伊洛河、沁河等四大流域 29 条河流的水利高程控制网进行全面普查。根据普查结果，结合省内重要河流分布及省重点水利规划项目情况，对高程控制网重新进行优化设计，标石埋设，采用高精度的电子水准仪对控制点进行三等水准测量并与国家高等级控制点进行连测。项目拟埋设水准标石约 790 座，观测三等水准约 7600 千米。并对观测结果进行汇总、整理，编制数据文件，对数据文件进行平差处理。

(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1350000.00 元。

(3) 计划服务期：200 日历天。

5.2 质量要求：成果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5.3 验收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和强制性要求等。

5.4 采购项目规格和其他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见各包段计划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